

**花蓮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同儕支持員課程招生簡章**

一、課程招收對象：

非機構安置且具備社區居住及生活自理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二、課程目標：

(1) 加強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的了解並促進專業成長。

(2) 因應服務對象之需求與工作之要求，提供諮詢技巧。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四、課程人數：預計招收 2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未達 10 人不開課)

五、課程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

六、上課地點：黎明向陽園(花蓮縣壽豐鄉烏杙 31 號)

七、課程費用：全程免費，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不提供杯水)

八、報名方式：報名專線 8221571 賴社工，傳真 8221583

郵件報名 lai0626@newdawn.org.tw

九、講師：

陳 芬 芬 主 任：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平安基金會經管/承辦)

許美惠同儕支持員：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平安基金會經管/承辦)

十、課程內容：

5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講師
08:00-12:00	身心障礙之認識及服務原則、自立生活計畫	4	1. 身心障礙者生活於社區中之障礙環境及常受到之歧視	陳 芬 琴 主任
			2. 認識不同身心障礙者之處境樣態	
			3. 自立生活計畫撰寫原則	
			4. 如何將自立生活所需支持服務納入自立生活計畫	
13:00-17:00	身心障礙之認識及服務原則、自立生活計畫	1	1.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陳 芬 琴 主任
		1	2. 如何陪伴身心障礙者檢視自立生活計畫	許美惠 同儕員
		2	3. 如何培力身心障礙者，增進自我權益意識倡導技巧與行動	陳 芬 琴 主任

5 月 17 日 (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講師
09:00-12:00	案例討論	1	1. 實例分享：依據不同障礙類別來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及各種資源確認與連結	陳 芬 芬 主 任
		1	2. 經驗分享：同儕支持員如何透過自身經驗培力身心障礙者與擬訂自立生活計畫	許 美 惠 同 儕 員
		1	3. 同儕支持員諮詢案例示範與技巧分析	陳 芬 芬 主 任
13:00-15:00	認識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	1.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源起及運動 2.自立生活概念及精神 3.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於社區所需服務	線上課程
15:00-17:00	同儕支持員之角色、任務及工作倫理	2	1.同儕支持員之角色與任務（經驗分享、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目標、培力充權、工作方法與技巧） 4.同儕支持員之工作倫理、工作守則、可能面臨之工作困難及問題因應	

5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講師
9:00-12:00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與措施介紹	3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概述 2.身心障礙福利概念與法規於自立生活之應用	線上課程

十一、結訓方式

1. 請務必全程參與課程，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嚴禁代簽〉，若遲到、早退或缺席超過 20 分鐘視為缺課 1 小時。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2. 部分課程後進行測驗，每科成績超過 80 分者，符合及格資格才發給結業證書。
3. 完成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書，經面試合格者即可成為「同儕支持員」
4. 同儕支持員時薪為每小時新台幣 220 元整，交通費另計，享有意外險保障。

十二、注意事項

1.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請學員自行攜帶筆、環保杯，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
2. 會場禁止帶朋友或子女陪同上課，年幼者請自行安排照料。
3. 辦訓期間，如遇颱風，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4. 本計劃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課程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障別	
餐點選擇	☐ 葷 ☐ 素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與聯絡地址僅作為印製結訓證書及寄發證書使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